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247號

03 抗 告 人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 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5 兼 上 二 人

06 代 表 人 王全中（變更登記前之代表人，具律師資格）

07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對於中華
08 民國114年5月1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1號裁定，提
09 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 11 一、抗告駁回。
12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3 理 由

- 14 一、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
15 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
16 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
17 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
18 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進度、不就當事人聲明之
19 證據為調查，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
20 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
21 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
22 之。
- 23 二、本件抗告人以原審111年度訴字第211號有關營業事務事件
24 （下稱本案）之受命法官及審判長（下合稱承審法官）執行職
25 務有偏頗之虞為由，依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該法
26 官迴避。經查，抗告人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鉅工國際股
27 份有限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原為抗告人王全中，嗣於原審訴訟

01 進行中，變更登記為林岱宗，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網
02 頁附本案卷可參。抗告人所指承審法官無視抗告人主張王全
03 中方為公司合法代表人，及抗告人已經對非法之變更董事長
04 登記提出相關訴訟等意見，乃受命法官竟將本案候核辦並函
05 查公司代表人變更事宜，且在函查信封上註明「勿由王全中
06 先生代收」，致王全中無從知悉程序及表示意見等情事，無
07 非係對承審法官訴訟指揮、調查訴訟要件及證據之職權行
08 使，主觀臆測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所偏頗，而未釋明該法官
09 與本案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
10 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
11 審判等具體事實，核與前揭聲請迴避之要件不合，原裁定駁
12 回其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主張本案承審法官上開行
13 為偏頗，已非公平法院，原審未依抗告人之聲請聽取法庭錄
14 音以證明上述偏頗情事云云，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
15 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
17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0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2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22 法官 張 國 勳

23 法官 高 愈 杰

24 法官 蔡 如 琪

25 法官 簡 慧 娟

2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蕭 君 卉